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等工作。

(三) 负责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区直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四)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区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经营性服务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工作；参与旧城改造、新城建设配套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的方案评审与综合验收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五) 负责全区市容秩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建筑物立面和色彩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小型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益性占道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管道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 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的园林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并组织实施全区联合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城管局内设机构包括：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接待、机要、档案、办公自动化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调研、保密、宣传、信访、工会、督查、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经费管理，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及决算；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的账目管理；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2.综合业务管理室

负责编制全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维护、拆违控违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区城乡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市政维护管理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3. 综合考核评价室

负责牵头制订全区城市管理综合管理的标准和考核办法；负责制定全区城市管理考评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基层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各项市容环卫创建活动、重大迎检活动。承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性工作。

4. 法制和行政审批室

负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城市管理重大违法案件、跨区域违法案件的调度、协调、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培训和考核评比工作；承担局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咨询等工作；承担局系统及下属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局系统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城市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发证、送达、监督、回复等工作；承担行政审批事项协调、信息公开、业务统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5. 渣土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对全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消纳等全过程的监管执法以及职权范围内的建筑工地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以及下辖二级机构：芦淞区数字化指挥中心、芦淞区市政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56.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82万元，减少3.97%，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56.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6.20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56.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46万元，占24.27%；项目支出1405.74万元，占75.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56.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82万元，减少3.97%，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8.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4.82万元，减少4.91%，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8.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1.90万元，占3.37%；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719.67万元，占93.5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6.63万元，占3.0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80.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3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2、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6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1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9.78万元，支出决算为37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7%，决算数大于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2.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7、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30.5万元，支出决算为97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9.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0.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10万元，由于上年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公务接待事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无此项费用发生。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发生。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10万元，由于上年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

因主要是无此项费用发生，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无此项费用发生，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0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此项费用发生，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2人次，主要是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赴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1万元，增长7.39%，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64万元。

元，降低37.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39万元，用于开展2022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3人；开展执法考试费，人数1人；开展2023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12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1.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4.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1.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5.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3.5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1.2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